# 2014年同济大学秋季入学(双证) 翻译硕士(MTI)复试安排的通知

# 一、参加复试分数基本要求

全国考成绩达到以下要求的考生可以参加复试:政治不低于55分,外语不低于55分,业务课一不低于95分,业务课二不低于95分,总分不低于350分。请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按照以下复试安排参加复试,我校不再寄发书面通知。

## 二、打印复试通知书

考生须凭《复试通知书》方可参加复试。请自 3 月 20 日起登录同济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网的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zyxw.tongji.edu.cn:5000/xlxw/2014,以下简称"在职双证信息平台"),用户名为全国统考的准考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号,登录后即可打印《复试通知书》。

遗忘准考证号的考生,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同济大学研究生院(传真号码:021-65988292)。身份证传真件务必清晰,并注明"转在职处,查询准考证号"字样。我处收到传真件后,若审核无误,则将在2个工作日内将准考证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考生报名时所填报的邮箱地址。

## 三、报考资格审查

考生须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参加复试。资格审查安排如下:

时间: 2014年3月24日上午8:00~11:00, 下午13:30~16:30。

地点: 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区(四平路 1239 号)研究生院(瑞安楼)308 室。 考生应带好以下材料:

- 1、居民身份证;
- 2、复试通知书;
- 3、学历证书(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具的认证报告;
  - 4、大学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加盖出具单位公章,在资格审查时交由我校收存);
- 5、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考生还需提供由服务单位的相关证明材

This document is produced by trial version of Print2Flash. Visit www.blue-pacific.com/print2flash for more information

- 料。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等。

#### 四、复试安排

考生按照规定时间到场后分组参加复试。

1. 英语笔译 (专业代码 055101)、英语口译 (专业代码 055102)

复试报到时间: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8:30,告知注意事项。 复试报到地点: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区(四平路1239号)汇文楼218室。 复试程序与内容:

- (1) 笔试: 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地点为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区(四平路 1239 号)汇文楼 218 室。内容为对考生英语基础能力(包括听力、写作、阅读、翻译)的考核,共100分。
- (2) 面试: 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3:00 开始。地点为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区(四平路 1239 号)同文楼,具体教室安排: 备考室 214 室;英语笔译面试 308 室;英语口译面试 314 室。内容包括:相关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型为英汉互译知识与技能),共 100 分;专业综合能力考核(语音语调、考生大学期间成绩和科研业绩、综合素质),共 150 分。

#### 2. 德语笔译 (专业代码 055109)

复试报到时间: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8:00,告知注意事项。 复试报到地点: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区(四平路1239号)汇文楼423室。 复试程序与内容:

- (1) 听力: 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 8:20—9:00。地点为汇文楼 423 室。 共 50 分。
- (2) 笔试: 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 9:00—10:30。地点为汇文楼 423 室。 内容为德汉互译(允许使用工具书), 共 100 分。
- (3) 面试: 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 13:00 开始。地点为汇文楼 423 室。 内容为专业综合能力考核, 共 200 分。

#### 五、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可在我校医院进行,也可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表 4 月 15 日前交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 MTI 教学管理中心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汇文楼 114 室)。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

This document is produced by trial version of Print2Flash. Visit <a href="www.blue-pacific.com/print2flash">www.blue-pacific.com/print2flash</a> for more information

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进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六、录取原则

- 1、差额复试、择优录取,联考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作为录取的依据。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在职教育管理处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This document is produced by trial version of Print2Flash. Visit <a href="www.blue-pacific.com/print2flash">www.blue-pacific.com/print2flash</a> for more information